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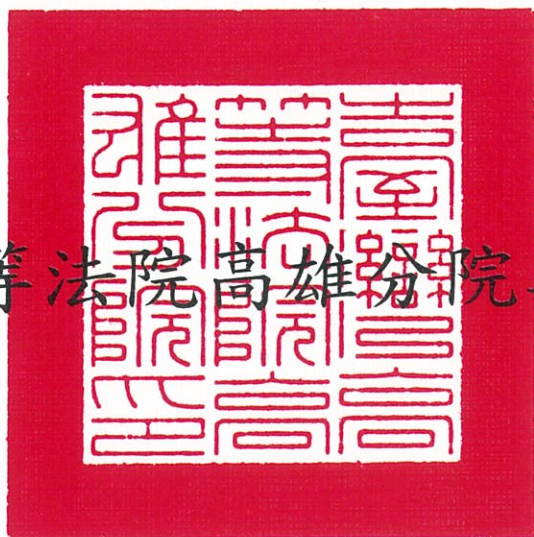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4-1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2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六)	平衡表·····	24
(七)	資本資產表·····	25
(八)	現金出納表·····	26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7-33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34-35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45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7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48
(十六)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6-57
(二十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二十二)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二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二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44,176,000 元，決算數 33,142,246 元，占預算數 75.02%，短收 11,033,754 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30,000 元，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鍰案件。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200,000 元，決算數 290,404 元，占預算數 13.20%，短收 1,909,596 元，係當事人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32,488 元，超收 32,488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完工違約金。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9,751,000 元，決算數 30,729,550 元，占預算數 77.31%，短收 9,021,450 元，係因受理民事訴訟裁判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29,000 元，決算數 917,085 元，占預算數 89.12%，短收 111,915 元，係因訴訟文書影印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89,000 元，決算數 88,100 元，占預算數 98.99%，短收 900 元，係餐廳等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5,000 元，決算數 84,880 元，占預算數 242.51%，超收 49,880 元，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42,000 元，決算數 999,739 元，占預算數 95.94%，短收 42,261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552,503,143 元，決算數 537,984,719 元，占預算數 97.37%，賸餘數 14,518,424 元。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83,355,000 元，決算數 469,351,703 元，占預算數 97.10%，賸餘數 14,003,297 元。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9,252,000 元，決算數 19,241,873 元，占預算數 99.95%，賸餘數 10,127 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3,150,000 元，決算數 3,030,000 元，占預算數 96.19%，賸餘數 120,000 元。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85,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429,400 元，支出實現數 4,429,400 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29,688,768 元，支出實現數 29,688,768 元。

(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請撥數 11,258,157 元，支出實現數 11,258,157 元。

(8)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請撥數 984,818 元，支出實現數 984,818 元。

(二) 以前年度：

1、歲入部分：106 年度轉入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數 30,000 元，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逾期未繳罰鍰而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 30,000 元並轉列債權憑證。

2、歲出部分：無。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

(1) 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30,279,297 元，係存放國庫及本院專戶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800 元，係租借政風檢舉及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用郵政信箱押金。

(2) 負債部分：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3,162,806 元，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依約繳交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1,398 元，係代扣員工公、健保費。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7,115,093 元，係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資本資產表：

(1) 土地：本年度結存 290,523,170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06,636,48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設備。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7,197,155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0,402,443 元，係交通運輸及通訊等設備。

(5)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4,565,767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6) 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9,597 元，係電腦軟體。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0,280,097	20,186,307	10,093,790	50.00%	
專戶存款	30,279,297	20,155,907	10,123,390	50.23%	主要係贓證物款增加。
應收帳款	-	30,000	-30,000	-100.00%	係應收罰金罰鍰註銷。
存出保證金	800	400	400	100.00%	係本年度租借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用郵政信箱押金。
負債	30,279,297	20,155,907	10,123,390	50.23%	
存入保證金	3,162,806	3,331,841	-169,035	-5.07%	
應付代收款	1,398	1,615	-217	-13.44%	
應付保管款	27,115,093	16,822,451	10,292,642	61.18%	主要係贓證物款增加。
淨資產	800	30,400	-29,600	-97.37%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519,334,617	575,439,602	-56,104,985	-9.75%	
土地	290,523,170	300,661,200	-10,138,030	-3.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6,636,485	256,558,317	-49,921,832	-19.46%	
機械及設備	7,197,155	7,108,141	89,014	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2,443	6,108,213	4,294,230	70.30%	主要係本年度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雜項設備	4,565,767	4,991,218	-425,451	-8.52%	
無形資產	9,597	12,513	-2,916	-23.30%	係本年度電腦軟體提列攤銷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貫徹獨立審判之精神，恪遵程序正義，強化上級審法院審級救濟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考評，精進服務品質。
3. 檢肅貪瀆不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4. 加強法院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
5.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與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充實本院網站內容，加強資通安全，增進服務品質。
6. 舉行法官會議，辦理專題研討會，加強審級聯繫，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落實業務檢查及管制考核，防止案件積延，協助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對於遲延及久懸案件，加強稽催，儘速審結，以建立司法威信及維護人民權益。
8. 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9. 落實法官審判專業化，建構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司法效能。
10.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11. 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
12. 加強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13. 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重大刑事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14. 成立刑事案件專庭或指定專股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合法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5. 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16.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事件，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17. 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的電話應對，以提升服務品質。
18. 加強訴訟輔導，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法治教育宣導，貫徹各項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嚴加考核，獎優懲劣，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加強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本院行政運作，依循已建立之制度，樹立清新風氣，營造舒適、和諧的辦公環境。 2、依規定嚴格執行差勤管理，每日由人事室檢查網路型感應式差勤讀卡機辨識之到退勤紀錄。 3、加強平時考核，首長及單位主管本諸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工作勤惰、生活情況隨時關心、輔導督促，依據具體事實嚴加考核，公平獎優懲劣。	
	2、加強查察破壞司法風紀案件。	2、預防追查影響司法信譽事件。	1、強化「廉政會報」之功能，加強查察司法詐欺案件。 2、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辦理政風訪查，蒐集訴訟當事人等反映意見，陳報院長核閱，並循政風體系函陳上級機關鑒考。	
	3、強化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本院之安全。	3、加強設施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1、加強法庭安全檢查，強化宿舍區及辦公區域安全維護設施檢查，以確保院區與宿舍區之安全。 2、落實門禁管制並加強出庭民眾人身及物品檢查，確保任何進入院區的人都不可攜帶危險物品，以策安全。 3、於法警平時訓練時，加強危安案例宣導，強化警衛門禁檢查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4、 (1)嚴格執行司法院指定列管事項作業計畫，按進度完成計畫目標，以建立裁判公信力。 (2)徹底實施公文稽催管制，防止處理稽延。	4、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與公文稽催。	遵照司法院訂頒107年度列管項目及標準，以百分比控制法擬定作業計畫，設定目標，依照列管規定實施管制考核，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1、每件行政公文或人民申請案件均以「公文管理系統」隨時查催，減少延宕。 2、按月統計各單位處理公文情形，填列「公文稽催管制成果統計表」，陳報院長核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並充實硬體設備，以達成業務全面電腦操作，增進作業效率，提昇工作品質。	5、積極推展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1、持續進行院內同仁資訊應用及作業系統實務操作等訓練，並加強書記官聽打及筆錄製作能力，法官助理整理電子卷證索引清單能力，以促進法庭開庭順暢。 2、配合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科技法庭、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庭數位錄音、電子卷證掃描、遠距訊問、多元繳費、檔案交換平台、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等業務。	
	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本院公有財產之購置，均依國有財產局標準分類列帳，並製作財產登記卡、標籤，為電腦化系統管理，並依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各相關規定妥適管理。	
	7、貫徹便民措施，推廣法律知識，落實法治基礎，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7、加強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	1、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便利民眾洽公，讓到院民眾擁有「一處文件，全程服務的便利」，提供民眾熱忱、溫馨、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 2、透過資訊系統將裁判書、主文、開庭進度查詢及案件進度資訊上傳全國網際網路，供民眾查閱。 3、為增進轄區內民眾對司法的瞭解信賴，持續辦理「法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來院參觀，並派專人負責接待解說。	
審判業務	1、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1、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1、遵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調查證據，合議庭成員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切實參與合議審判。 2、妥速辦理賄選、重大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3、持續推動科技法庭，辦理相關技能之基礎教育訓練，以供各股使用科技設備進行數位電子卷證提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民事事件辦案速度，以每件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180日為標準。刑事案件辦案速度，每案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90日為標準。	2、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1、對進行之案件嚴密實施追蹤檢查，如發現收案逾2個月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2個月以上者，即通知承辦法官，並陳院長核閱，促其從速進行，以增進辦案速度。自收案逾1年6月未結者即行列管催查，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 2、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887件，新收2,617件，實際辦結2,573件，未結931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54.99日。 3、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782件，新收5,975件，實際辦結6,030件，未結727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67.92日。	
	3、積極清理民刑事遲延、久懸未結案件，以減輕訟累。	3、妥速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1、遲延、視為不遲延、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均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列管，按月列印電腦資料，逐案通知承辦人員注意儘速辦理，並陳報院長核閱，防止案件遲滯。 2、上訴案件收案滿2年，抗告案件逾6月未結，即通知法官查明如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視為不遲延原因，簽請院長核可後另以視為不遲延案件列管。民、刑事科按月彙整遲延案件月報表會統計室，經網路上傳司法院。	
	4、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	4、配合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發揮審判功能。	1、實施民事集中審理，並依司法院頒訂之各類函、例稿建置於民事庭、民事科電腦中供法官、書記官使用。 2、設置民事協商室及調解室，供受命法官協商兩造當事人之爭點予以簡化及整理，以達闡明訴訟關係，並以不公開之協商方式勸諭當事人讓步無謂之爭點，以疏解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5、家事事件。	依「家事事件法」妥適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為宗旨。	
	6、妥速辦理各種重大刑案，遏止犯罪、消滅亂源，維護社會安寧。	6、妥速辦理經濟、金融、賄選等重大刑事案件。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所列之重大案件，均能詳盡調查事證，重罪重判，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遏止嚴重危害國家法益、社會安全之犯罪，發揮維護社會安寧之功能。	
	7、妥速審理煙毒案件，遏止毒品氾濫，維護社會治安。	7、消弭毒品犯罪案件。	社會上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腐蝕國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國家對吸毒者有煙毒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本院審理此等案件，均配合國策，妥適辦理，冀能消滅此類之犯罪，以維護國民健康。	
	8、支援審判業務遂行，汰換法庭擴音及指認室雙向視訊、影印機、監視系統等設備。	8、購置法庭、院區及辦公設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環境安全與便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維護人犯戒護、押解安全及便利業務推展。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000	0	2,230,000
	31			04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30,000	0	2,230,000
		01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1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2		04053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000	0	2,200,000
			01	0405330201-0 沒入金	2,200,000	0	2,200,000
		03		040533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780,000	0	40,780,000
	28			05053300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0,780,000	0	40,780,000
		01		050533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39,751,000	0	39,751,000
			01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39,751,000	0	39,751,000
		02		05053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029,000	0	1,029,000
			01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029,000	0	1,02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4,000	0	124,000
	34			0705330000-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4,000	0	124,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22,892	0	0	322,892	-1,907,108	14.48
322,892	0	0	322,892	-1,907,108	14.48
0	0	0	0	-30,000	0.00
0	0	0	0	-30,000	0.00
290,404	0	0	290,404	-1,909,596	13.20
290,404	0	0	290,404	-1,909,596	13.20
32,488	0	0	32,488	32,488	
32,488	0	0	32,488	32,488	
31,646,635	0	0	31,646,635	-9,133,365	77.60
31,646,635	0	0	31,646,635	-9,133,365	77.60
30,729,550	0	0	30,729,550	-9,021,450	77.31
30,729,550	0	0	30,729,550	-9,021,450	77.31
917,085	0	0	917,085	-111,915	89.12
917,085	0	0	917,085	-111,915	89.12
172,980	0	0	172,980	48,980	139.50
172,980	0	0	172,980	48,980	139.50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5	01		0705330100-9 財產孳息	89,000	0	89,000
			01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89,000	0	89,000
			02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	0	35,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42,000	0	1,042,000
				11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2,000	0	1,042,000
			01	1105330900-9 雜項收入	1,042,000	0	1,042,000
			01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42,000	0	1,042,000
			02	11053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176,000	0	44,17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4,176,000	0	44,176,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8,100	0	0	88,100	-900	98.99
88,100	0	0	88,100	-900	98.99
84,880	0	0	84,880	49,880	242.51
999,739	0	0	999,739	-42,261	95.94
999,739	0	0	999,739	-42,261	95.94
999,739	0	0	999,739	-42,261	95.94
958,824	0	0	958,824	-83,176	92.02
40,915	0	0	40,915	40,915	
33,142,246	0	0	33,142,246	-11,033,754	75.02
0	0	0	0	0	
33,142,246	0	0	33,142,246	-11,033,754	75.0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17,400,157	0	0	0
						0	0	0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83,355,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9,252,000	0	0	0
						0	0	0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0,000	0	0	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58,157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673,58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688,768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84,81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29,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429,400	0	0	0
						0	0	0
				合計	552,503,143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7,400,157	502,881,733	0	-14,518,424	97.19
	0	502,881,733		
483,355,000	469,351,703	0	-14,003,297	97.10
	0	469,351,703		
19,252,000	19,241,873	0	-10,127	99.95
	0	19,241,873		
3,150,000	3,030,000	0	-120,000	96.19
	0	3,030,000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11,258,157	11,258,157	0	0	100.00
	0	11,258,157		
30,673,586	30,673,586	0	0	100.00
	0	30,673,586		
29,688,768	29,688,768	0	0	100.00
	0	29,688,768		
984,818	984,818	0	0	100.00
	0	984,818		
4,429,400	4,429,400	0	0	100.00
	0	4,429,400		
4,429,400	4,429,400	0	0	100.00
	0	4,429,400		
552,503,143	537,984,719	0	-14,518,424	97.37
	0	537,984,719		

臺灣高等法
院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06,14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9,78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354,000	0	0	0	
					0	0	0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6,14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9,78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354,000	0	0	0	
					0	0	0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83,355,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55,79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7,489,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6,04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6,048,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3,204,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204,000	0	0	0
						0	0	0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0,000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6,142,000	491,623,576	0	-14,518,424	97.13
	0	491,623,576		
499,788,000	485,389,688	0	-14,398,312	97.12
	0	485,389,688		
6,354,000	6,233,888	0	-120,112	98.11
	0	6,233,888		
506,142,000	491,623,576	0	-14,518,424	97.13
	0	491,623,576		
499,788,000	485,389,688	0	-14,398,312	97.12
	0	485,389,688		
6,354,000	6,233,888	0	-120,112	98.11
	0	6,233,888		
483,355,000	469,351,703	0	-14,003,297	97.10
	0	469,351,703		
455,794,000	444,833,546	0	-10,960,454	97.60
	0	444,833,546		
27,489,000	24,448,157	0	-3,040,843	88.94
	0	24,448,157		
72,000	70,000	0	-2,000	97.22
	0	70,000		
16,048,000	16,037,985	0	-10,015	99.94
	0	16,037,985		
16,048,000	16,037,985	0	-10,015	99.94
	0	16,037,985		
3,204,000	3,203,888	0	-112	100.00
	0	3,203,888		
3,204,000	3,203,888	0	-112	100.00
	0	3,203,888		
3,150,000	3,030,000	0	-120,000	96.19
	0	3,030,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150,000	0	0	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29,4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429,400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4,429,4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688,768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9,688,76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688,768	0	0	0
						0	0	0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58,15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1,258,157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84,818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984,81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242,975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50,000	3,030,000	0	-120,000	96.19
	0	3,030,000		
3,150,000	3,030,000	0	-120,000	96.19
	0	3,030,000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4,429,400	4,429,400	0	0	100.00
	0	4,429,400		
4,429,400	4,429,400	0	0	100.00
	0	4,429,400		
4,429,400	4,429,400	0	0	100.00
	0	4,429,400		
29,688,768	29,688,768	0	0	100.00
	0	29,688,768		
29,688,768	29,688,768	0	0	100.00
	0	29,688,768		
29,688,768	29,688,768	0	0	100.00
	0	29,688,768		
11,258,157	11,258,157	0	0	100.00
	0	11,258,157		
11,258,157	11,258,157	0	0	100.00
	0	11,258,157		
984,818	984,818	0	0	100.00
	0	984,818		
984,818	984,818	0	0	100.00
	0	984,818		
12,242,975	12,242,975	0	0	100.00
	0	12,242,975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46,361,143	0	0	0
						0	0	0
				合計	552,503,143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361,143	46,361,143	0	0	100.00
	0	46,361,143		
552,503,143	537,984,719	0	-14,518,424	97.37
	0	537,984,719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2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0	0
					04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000 30,000
					0	0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30,000
					0	0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30,000 30,000
					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30,000 3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0,000 30,00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0,280,097	20,186,307	2 負債	30,279,297	20,155,907
11 流動資產	30,280,097	20,186,307	21 流動負債	30,279,297	20,155,907
110103 專戶存款	30,279,297	20,155,90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162,806	3,331,841
110303 應收帳款	0	3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398	1,615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7,115,093	16,822,451
			3 淨資產	800	30,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800	30,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00	30,400
合 計	30,280,097	20,186,307	合 計	30,280,097	20,186,307

附註：

保證品 105,210、債權憑證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519,325,020	575,427,089	資本資產總額	519,334,617	575,439,602
土地	290,523,170	300,661,200	資本資產總額	519,334,617	575,439,6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6,636,485	256,558,317			
機械及設備	7,197,155	7,108,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2,443	6,108,213			
雜項設備	4,565,767	4,991,218			
無形資產	9,597	12,513			
無形資產	9,597	12,513			
合 計	519,334,617	575,439,602	合 計	519,334,617	575,439,602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0,155,907
1.專戶存款	20,155,907
二、本期收入	581,250,755
1.本年度歲入	33,142,246
(1.)實現數	33,142,246
2.歲入應收數	30,000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0,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9,035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17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292,642
6.公庫撥入數	541,995,92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37,985,119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010,808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040,80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010,80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0,000
收 項 總 計	601,406,66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71,127,365
1.本年度歲出	537,984,719
(1.)實現數	537,984,719
2.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3.繳付公庫數	33,142,24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142,246
二、本期結存	30,279,297
1.專戶存款	30,279,297
付 項 總 計	601,406,66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279,297	
			本年度部分		30,279,297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0,527,2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814,204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8,294,640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8,293,253		
			08 刑事保證金303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2,350,000		
			總 計		30,279,29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本年度部分		4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7	06	13	300109 轉帳傳票 租用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8	02	300017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8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62,806	
			本年度部分		3,017,624	
			01 刑事保證金	2,35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750,000元。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67,624	
			03 履約保證金	429,611		
			100215 收入傳票 收108年辦公大樓及宿舍公用電梯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50,760		
107	11	23				
			100220 收入傳票 收108年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98,000		
107	11	29				
			100240 收入傳票 收108年辦公大樓及宿舍公用區水電、消防警報系統、空調等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元弘企業有限公司	138,000		
107	12	17				
			300211 轉帳傳票 108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弘冠印刷有限公司	119,601		
107	12	27				
			300218 轉帳傳票 108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恆誠資訊有限公司	23,250		
107	12	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219,413		
107	05	17	100087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度刑事第2.3.4法庭擴音及指認系統設備整合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5月11日至108年5月10日) 大有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1,750			
107	06	13	100113 收入傳票 收107年簡報室劇院系統設備整合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6月11日至108年6月10日) 沅承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7,370			
107	10	22	100187 收入傳票 收107年監視系統設備整合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0月19日至108年10月18日) 名群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23,597			
107	12	03	300195 轉帳傳票 107年中型警備車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1月26日至109年11月25日)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0,900			
107	12	25	300208 轉帳傳票 107年辦公大樓南側出入口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4日至108年12月3日) 詠安工程行	37,806			
107	12	27	300210 轉帳傳票 107年辦公大樓電梯車廂體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20日至108年12月19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7,990			
			10 其他		18,600		
107	12	31	300216 轉帳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員工餐廳押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 李水樹	12,600			
107	12	31	300217 轉帳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員工美容、美髮室押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 高明穗	6,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5,18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8,322	
			05 保固保證金		38,322		
105	03	21	100049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多功能高速複合機採購案保固金(保 固期限:104年06月29日至109年06月28日)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8,855			
105	12	01	100241 收入傳票 收本院贓物庫贓證物品存放櫃架汰換採購保固 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01日至108年12月01 日) 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9,46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6,860	
			05 保固保證金		106,860		
106	07	27	100134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辦公大樓警備車道鐵捲門汰換 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7月19日至108 年07月18日) 69773310 南榮工程行	7,410			
106	11	14	300194 轉帳傳票 收106年度法庭叫號系統汰換第二次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1月6日至108 年11月5日) 勇龍資訊有限公司	12,600			
106	12	31	300226 轉帳傳票 收106年度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 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27日至108年12月2 6日)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6,850			
			總 計			3,162,8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8	
			本年度部分		1,39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98	
			01 代扣款項	1,398		
			0101 代扣公保費	668		
107	12	12	100232 收入傳票 收陳金卿等4人薪津代扣款	450		
107	12	26	100248 收入傳票 收邱奕蓁12/20-12/31薪津代扣款	21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730		
107	12	04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員工107年12月薪津代扣款	730		
			總 計		1,39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15,093	
			本年度部分		27,115,093	
			03 贓證物款	10,527,2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54,200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7,767,024		
			22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7,765,737		
			23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527,616		
			24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527,516		
			總 計		27,115,093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00,661,2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3,489,468	-176,931,151
機械及設備	30,197,655	-23,089,5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73,974	-26,265,761
雜項設備	25,244,727	-20,253,50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21,967,024	-246,539,93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2,51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2,513	0
合 計	821,979,537	-246,539,935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875,93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233,88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重估增值等增加金額2,642,046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233,88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233,888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院高雄分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0,150	10,148,180	0	290,523,170
0	0	0	0
0	76,387,254	26,465,422	206,636,485
2,674,396	1,141,038	-1,444,344	7,197,155
5,322,178	3,000,736	1,972,788	10,402,443
869,210	2,452,600	1,157,939	4,565,767
0	0	0	0
0	0	0	0
8,875,934	93,129,808	28,151,805	519,325,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16	0	9,5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16	0	9,597
8,875,934	93,132,724	28,151,805	519,334,617

臺灣高等法
院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44,833,546	40,486,142	70,000	0	485,389,688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44,833,546	40,486,142	70,000	0	485,389,688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44,833,546	24,448,157	70,000	0	469,351,703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0	16,037,985	0	0	16,037,985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444,833,546	40,486,142	70,000	0	485,389,688
				合 計	444,833,546	40,486,142	70,000	0	485,389,688

院高雄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6,233,888	0	6,233,888	491,623,576	
0	6,233,888	0	6,233,888	491,623,576	
0	0	0	0	469,351,703	
0	3,203,888	0	3,203,888	19,241,873	
0	3,030,000	0	3,030,000	3,030,000	
0	3,030,000	0	3,030,000	3,030,000	
0	6,233,888	0	6,233,888	491,623,576	
0	6,233,888	0	6,233,888	491,623,576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444,833,54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545,92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06,91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33,758	0	0
0111 獎金	69,864,429	0	0
0121 其他給與	5,136,31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063,60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659,628	0	0
0151 保險	25,822,973	0	0
02業務費	24,448,157	16,037,98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500	0	0
0202 水電費	4,774,798	0	0
0203 通訊費	1,066,576	3,972,61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34,83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12,05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1,706	0	0
0231 保險費	249,65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64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720	3,268,915	0
0271 物品	3,944,180	2,022,57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45,469	2,677,28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9,82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73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67,036	0	0
0291 國內旅費	668,458	4,096,596	0
0299 特別費	120,972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203,888	3,03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03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203,888	0
04獎補助費	7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70,000	0	0
小 計	469,351,703	19,241,873	3,030,000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44,833,546
				259,545,926
				26,106,916
				9,633,758
				69,864,429
				5,136,313
				26,063,603
				22,659,628
				25,822,973
				40,486,142
				26,500
				4,774,798
				5,039,191
				1,634,831
				1,712,052
				31,706
				249,658
				130,640
				3,513,635
				5,966,753
				7,222,755
				2,259,829
				270,732
				2,767,036
				4,765,054
				120,972
				6,233,888
				3,030,000
				3,203,888
				70,000
				70,000
				491,623,576

中華民國

3,030,000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91,623,576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3,142,246	0	0
本年度收入	33,142,246	0	0
0405330201 沒入金	290,404	0	0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488	0	0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0,729,550	0	0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917,085	0	0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88,100	0	0
0705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4,880	0	0
11053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915	0	0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58,82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43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45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37,984,719	0	0	400
本年度	537,984,719	0	0	400
一、本年度經費	491,623,576	0	0	400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469,351,703	0	0	400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19,241,873	0	0	0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46,361,143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58,15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688,768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84,81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29,4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010,808	0	0	541,995,927	0
0	0	0	537,985,119	0
0	0	0	491,623,976	0
0	0	0	469,352,103	0
0	0	0	19,241,873	0
0	0	0	3,030,000	0
0	0	0	46,361,143	0
0	0	0	11,258,157	0
0	0	0	29,688,768	0
0	0	0	984,818	0
0	0	0	4,429,400	0
4,010,808	0	0	4,010,808	0
0	0	0	0	0
4,010,808	0	0	4,010,808	0
17,335	0	0	17,335	0
1,052,587	0	0	1,052,587	0
2,940,886	0	0	2,940,886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75,138,173	546,506,398	28,631,775
公庫撥入數	541,995,927	505,700,276	36,295,6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892	198,882	124,010
規費收入	31,646,635	39,482,470	-7,835,835
財產收入	172,980	136,505	36,475
其他收入	999,739	988,265	11,474
支出	571,126,965	545,911,284	25,215,681
繳付公庫數	33,142,246	40,776,522	-7,634,276
人事支出	491,194,689	462,333,096	28,861,593
業務支出	40,486,142	38,846,161	1,639,981
設備及投資支出	6,233,888	3,893,505	2,340,383
獎補助支出	70,000	62,000	8,000
收支餘絀	4,011,208	595,114	3,416,09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逾期未繳罰鍰而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30,000	100.00	
107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案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0405330201-0 沒入金	-1,909,596	-86.80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由於刑事被告棄保潛逃等原因而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難估列，已參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檢討減編。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2,488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完工違約金等。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採購承辦單位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執行，避免違約繳納賠償金。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9,021,450	-22.69	1.原因說明：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因民事事件之件數及標的金額難以估計，已於爾後年度檢討減編。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11,915	-10.88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900	-1.01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9,880	142.51	1.原因說明：係報廢財物及公務車變賣價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財產報廢時程妥善估列。
	11053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915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100年10月至101年6月溢領交通補助費及雜誌停刊廠商退還106年度款項等。 2.因應改善措施：業務主管單位已依相關規定加強經費請領查核，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3,176	-7.98	
	小計	-11,033,754	-24.98	
	合計	-11,003,754	-24.89	

臺灣高等法
院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14,003,297	2.90	2	10,960,454
				1	3,042,843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0,127	0.05	1	10,015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	3.81		0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100.00	3	385,000
	小計	14,518,424	2.87		14,398,312
	合計	14,518,424	2.87		14,398,312

院高雄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8	112		
	8	120,000		
		0		
		120,112		
		120,112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657,000	0	269,657,000	259,545,9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689,000	0	25,689,000	26,106,9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850,000	0	9,850,000	9,633,758
六、獎金	71,513,000	0	71,513,000	69,864,429
七、其他給與	5,124,000	0	5,124,000	5,136,313
八、加班值班費	27,386,000	0	27,386,000	26,063,6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219,000	0	20,219,000	22,659,628
十一、保險	26,356,000	0	26,356,000	25,822,97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55,794,000	0	455,794,000	444,833,546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111,074	-3.75	270	250	
417,916	1.63	42	42	
-216,242	-2.20	25	23	
-1,648,571	-2.31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2,855,164元。 2.年終工作獎金36,763,60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62,859元。 4.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82,800元。
12,313	0.24	0	0	
-1,322,397	-4.83	0	0	
0		0	0	
2,440,628	12.07	0	0	
-533,027	-2.02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30,64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2人及暑假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1,492,888元，係為加速辦理調解等業務，進用人數3人。 3.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954,539元，係為辦理清潔、機電、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5人。
-10,960,454	-2.40	337	315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0,000	-3.81	1	1	汰換車輛原購置年度：96年10月。
-120,000	-3.81	1	1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2,000	70,000	0
			72,000	70,000	0
			72,000	70,000	0
	小 計		72,000	70,000	0
	合 計		72,000	70,000	0

院高雄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70,000	2,000	V					2,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72,000元，決算數70,000元，佔預算數97.22%，賸餘數2,000元，主要係退休人員退休時間較預期晚所致。	
70,000	2,000						2,000		
70,000	2,000						2,000		
70,000	2,000						2,000		
70,000	2,000								
70,000	2,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90,523,170	
		公頃	2.17021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06,636,485	
		平方公尺	25,106.68		
	宿舍	棟	42		
		平方公尺	7,215.75		
	其他	個	8		
機械及設備		件	730	7,197,1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402,44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14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565,767	
	其他	件	59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19,325,02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31,681	0	0	70	531,75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6,578	0	0	70	496,648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674	0	0	0	30,67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429	0	0	0	4,429

院高雄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234	0	0	0	0	6,234	537,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34	0	0	0	0	6,234	502,8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6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2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辦理。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105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葛聲杰



機關長官：洪兆隆

